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0〕137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 电子学生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电子学生证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2020年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电子学生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电子学生证的建设和管理,推进电子学生证在校园管理、教学科研、社区服务等中的应用,支撑“互联网+校务服务”,推进学生证件电子化,提升学生的便捷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实施电子学生证信息采集、制证签发、共享应用、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学校电子学生证管理遵循“标准统一、集中建设、互认互通、应用导向、安全可靠”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工作部分别是本科生和研究生电子学生证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相关电子学生证的信息采集、应用推广、注销更新等工作。

信息化办公室具体承担电子学生证支撑系统的建设运维、数据共享、信息安全保障等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学生证,是指利用国家认可的密码技术产生的、与实体学生证概念一致的、表明学生身份的电子证件。

本办法所称学校可信服务平台,是指由学校统一集中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具备电子学生证制发、存储、查询、核验等功能的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条 按照学校统一标准规范生成的电子学生证与实体学生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学校管理和活动中的法定办事依据。

第七条 电子学生证采取“身份核验+自动签发”模式进行制发，学生通过学校可信服务平台进行身份核验，通过身份核验的学生系统自动签发其电子学生证。

第八条 学生学业结束时须注销其电子学生证。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工作部应当在确定学生离校时开展电子学生证注销工作。

学生学业变动时须更新其电子学生证信息。教务部门应当及时共享学生学业变动数据，方便电子学生证信息的及时更新。

第九条 各单位应当明确学生可以单独出示电子学生证的应用场景。符合应用场景且可以通过学校可信服务平台核验的，学生可以通过学校认定的移动端，单独出示电子学生证向工作人员表明身份。

第十条 各单位原则上应当将业务系统与学校可信服务平台对接，通过调用学校可信服务平台接口的方式，使用、查阅、核验电子学生证信息，依法依规应用电子学生证。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工作部应当为实名认证的学生提供电子学生证到期提醒的信息推送服务。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在校园管理、教学科研、社区服务中广泛应用电子学生证，包括校园出入、场所出入、实验室管理、宿舍门禁、图书借阅、校园卡绑定等，为学生提供信息化方式的便捷

服务。

第十三条 信息化办公室应采取身份认证、存取访问控制、信息审计跟踪等技术手段，建立电子学生证制发、归集、注销、更新、应用等全过程日志记录。

日志记录的保存，按照有关电子档案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加强本单位业务系统和电子学生证的信息安全管理，保障电子学生证信息合法合规使用，保护学生的个人信息安全。

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生物特征技术以及其他必要的安全技术手段，对学生加强身份认证，确保身份真实可信。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在制度上保障电子学生证的应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